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康喬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捷綾

被告 安寶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貳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
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2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
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
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貳仟零
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
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
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○○○，嗣變更為○○○，經其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財政部114年4月7日函、會議議事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至7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康喬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施捷綾、安寶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6年6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81%（現為1.715%+1.81%=3.525%）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康喬科技有限公司僅繳納至113年9月，尚欠本金1,932,00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而施捷綾、安寶山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並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01 四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2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05 第1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8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,549元，判決如主文第2
09 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6 書記官 謝志鑫